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8楼外二科改造装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8楼外二科改造装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盈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嘉盈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7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